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直线加速器及大孔径 CT 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631-GXHS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LZZC2025-G3-02152

合同编号: 12N49859618920253402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直线加速器及大孔径CT维保服务采购(LZZC2025-G3-990631-GXHS)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 直线加速器及大孔径CT维保服务。
- 服务内容及范围: 医用直线加速器维保及大孔径CT维保,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服务期限: 三年,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9年1月8日止。
- 服务地点: 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 报价要求: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维保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险费、各项税费等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清单

| 序号 | 维保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 | 维保类型 | 服务期限(年) | 单价(元/年) | 合计(元) |
|-------------------------------------|---------|------------------|-------|------|---------|---------|---------|
| 1 | 医用直线加速器 | 医科达 Synergy VMAT | 1 | 全保服务 | 3 | 630000 | 1890000 |
| 2 | 大孔径CT | 飞利浦 Big Bore | 1 | 全保服务 | 3 | 328000 | 984000 |
| 合计金额: (大写) 贰佰捌拾柒万肆仟元整(¥:2874000.00) | | | | | | | |

在合同期内,如有维保服务清单内的设备申请报废或停机的,甲方将按照该报废或停机设备资产价值在总维保清单资产价值所占的比例扣减应支付的维保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驻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定期对乙方考核，按甲方《服务考核表》执行。（详见附件）

8.1 考核结果的运用：

8.1.1 考核分数区间在 100 至 80 分的，每少一分相应的增加 1 天维保天数；

8.1.2 考核分数区间在 60 至 80 分的，每少一分相应的增加 2 天维保天数；

8.1.3 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 除以上情况，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9.1 维保服务过程中因其技术能力、过错或疏忽造成设备故障、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9.2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9.3 更换配件另外收取费用的；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非全新原厂正品配件的；

10. 维保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所述内容，具体内容应以甲方实际且合理的工作需求为准。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无故推诿。否则，甲方将在年度考核中酌情减分。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3年，服务地点：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验收的，亦不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每年至少提供 ≥ 2 次工程师现场指导培训新技术以及协助解决实际使用中技术性难题。

3.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方式，保修总费用均分六期，每6个月为一期。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甲方在资料齐全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支付款项。即第七个月支付第一期保修款项，第十三个月支付第二期保修款项，以此类推。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所保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享有乙方优先派工的权利，7×24小时提供服务。电话报修要求 ≤ 30 分钟内响应，如果设备宕机且需要现场服务，工程师须在 ≤ 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6. 乙方应在预期维护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

7. 重大节假日前（3天以上假期）乙方应安排工程师节前设备巡查服务。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备件的合法渠道，且保证备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因提供不合法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备件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2. 开机率保障：服务期内一年开机率： $\geq 95\%$ 。开机率按1年365个日历日计算，每年停机总时间（非服务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不计算在内）不超过18天。停机天数超过一天，保修期

顺延 2 天。单次停机超过 7 天，或一年内累计停机超过 21 天，医院有权无责解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赔偿。

2.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章） 2026年1月15日 | 乙方（章）  2026年1月15日 |
|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红葫路6号 | 单位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天安智慧城6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0510-85528688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
| 账号： | 账号：510904950310106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214000 |

中 医 医 生

七 阳 八 一